

证券代码：873994

证券简称：立洲精密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8 号楼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13 日以邮件、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亮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出席人数、议事内容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至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公司制作了《2022 至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2 至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2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2 至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事前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123）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2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事前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至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2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2 至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事前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2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事前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 2025 年 1-3 月份财务情况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5-12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事前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梳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拟对相关事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13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更正<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事前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山海、常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